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105號

聲請人 安萬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鵬

相對人 張家維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家維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（參見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紀錄），其付款地及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故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，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其「付款地」，自係指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，如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地定其法院管轄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家維於民國106年7月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4紙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），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300,000元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發票地及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，然依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所示，相對人張家維簽發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之本票時即民國106年7月7日，其住所地

01 在彰化縣和美鎮，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應以其發票時之住所
02 為付款地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
03 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
04 轄法院。

05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